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相关简历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该董事的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该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杨勇 聂长海

2016年11月8日